

目錄

你們是世上的光

成全律法和先知 -- 不可殺人

公禱文 (一) -- 四種強烈的對比

公禱文 (二) -- 為基督徒四求

公禱文 (三) -- 向神三頌

天國子民的三種善行

天國子民行事的三個先後

你們是世上的光

經文: 馬太五章十四至十六節

說完了八福之後，就到了第二段，天國的王在此又宣示門徒是「世上的鹽」「世上的光」。在記憶中，早些時我曾對門徒是鹽這意思，說了許多。所以，今日不再講這點，只講「門徒是世上的光」。

在太五 14-16 耶穌的宣示中，很清楚告訴我們幾件事，本來也是最好的講道的題目：

光的位置 -- 要放在燈台上，像城造在山上一樣。

光的失敗 -- 因是放在斗底下。為生活而遮蔽了光。

光的意義 -- 是我們的好行為。

光的目的 -- 照在人前，領人歸主。

光的功效 -- 使世人也歸榮與神。

但我也覺得上述的意思也說過不少了，所以也放棄不再講，卻從另一個意思來和大家思想：

基督徒之所以成為光，是因有了主耶穌的生命，因為「生命在祂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（約一 4）。主是世界之光，信祂的人，有了祂的生命，也照出祂的光來。我們是世界的光，從聖經上看到幾點意思：

（一）我們是世上的光，要做光明之子

保羅說：「你們都是光明之子，都是白晝之子」（帖前五 5）。何謂光明、白晝之子？就是有光明正大的存心，有光明正大的行為。光明之子，必定不作不光明而暗昧的事，也就是必行在光明中，主耶穌說：「應當趁着有光行走，免得黑暗臨到你們，那在黑暗裏行走的，不知道從何處去，你們應當趁着有光，信從這光，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（約十二 35-36）。基督徒是世界的光，如果行事為人還不光明正大，那就不是基督徒，至少你沒有在光中行走。千萬不要以為沒有人知道而妄作胡為，請聽主的話：「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，在家內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」（路十二 3）。「光明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，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，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，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，就是提起來，也是可恥的」（弗五 8-12）

(二) 我們是世上的光，要住在光明中

「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」(約壹二 10)。可知，光明之子，必充滿神的愛，更能在愛弟兄姊妹的事上表現出來。坦白說，如果不是神的愛，我們真不知落在什麼光景。撒但給過我們許多試探，目的要我們跌倒、失敗、淪落，但至今我們仍能屹立不動搖，不是我們剛強，乃是神的保守，神為什麼這樣做，又是因為愛我們。祂還要求我們將愛推廣送至別人，送至弟兄姊妹。光和愛，幾乎是分不開的，如果我們是世上的光，那就必定有愛，表現出愛來就成為光，就是住在光明中。約翰又說：「惟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裏，且在黑暗裏行，也不知道從那裏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」所以，基督徒不可以恨弟兄姊妹，也無理由恨，因為我們是世上的光。「人若說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，不愛他所看着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」(約壹四 20)。那麼，這樣的人，是不會發光的，也簡直不是世上的光了。

(三) 我們是世上的光，要照人不必照己

照己就是為己；照人就是為人。基督徒要為人，不必為己，即使為己，也要先為人。主耶穌呼召門徒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」(太十六 24)。第一個條件就是「捨己」。捨己的解義很多，其中有一個可以解為「盡自己的力量去為人」或「放棄自己權益去利人」。譬如一枝蠟燭，點着了，它不是為照自己，而是為照人，直到把自己燒完為止。明乎此，就知道世上的光是「為人」的道理了。在這裏，我也勸青年人，趁着正在發光最明亮的時間，為主工作吧！主耶穌說：「趁着白日，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，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作工了」(約九 4)。祂是世界的光，祂升天去了，發光的工作交給我們，因我們是世上的光啊！

(四) 我們是世上的光，要勝過黑暗

「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」(接受，亦可譯勝過。約一 5)。先說「接受」：這裏是指主耶穌出來傳道，遭受猶太人反對而不接受說的。再說「勝過」：黑暗雖然不肯接受光，但不能勝過光。換句話：光必定勝過黑暗的。光是代表正義、真理、聖潔、道德方面的 -- 是好的方面，是屬神的。黑暗是代表邪惡、無理、污穢、罪惡方面的 -- 是壞的方面。是屬撒但的。到底邪不能勝正，也就是黑暗不能勝過光的。

主耶穌是天國的王，撒但是世界的王，耶穌說：「世界的王將到，牠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的」(約十四 30)。

基督徒們? 我們是世上的光, 是天國的王宣告的, 我們本份要發出光來啊!

成全律法和先知 -- 不可殺人

經文: 太五 17-26

耶穌說: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, 我來, 不是要廢掉, 乃是要成全。」律法, 就是摩西五經, 因是記載律例、誡命和典章。先知, 是五經以外先知所寫的舊約, 意思是耶穌不但不要廢掉五經所要求的和要作的, 也是不要廢掉凡被神感動先知們所寫成的經書, 以及被神所感而發的訓誨。

為什麼主耶穌會說這樣的話, 是因為猶太人本來是謹守舊約的, 但是他們每每在律法和先知的訓誨中, 斷章取義, 無意的誤解, 或有意的曲解, 或改變, 或增減, 有些地方加甚其詞, 有些又省輕其重要性, 總之, 一切都為著有利自己為宗旨, 只把律法做招牌而已。所以耶穌曾嚴嚴的責備他們。例如 (太廿三 23)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, 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, 獻上十分之一, 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, 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, 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要的, 是你們當行的, 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」又如 (可七 11-13)「你們倒說, 人若對父母說: 我所當奉給你的, 已經作了各耳板 (各耳板, 就是供獻的意思), 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父母, 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, 廢了神的道, 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。」主耶穌針對猶太人所行的, 說律法和先知書所寫的一切, 使他們更明白舊約的精神和精意, 不只是律例條文那麼簡單。

主耶穌要「成全」律法和先知, 這「成全」有下列意思:

成就 -- 舊約所說的或所預言的所應許的, 耶穌來要成就它使之完全應驗之意。

充滿或滿足 -- 舊約所未盡善盡美之處, 耶穌來使之充滿或滿足之意。

成全 -- 舊約所要求的, 耶穌來成全之意。

耶穌更具體的引述律法的事例來說明, 今早我們看第一件:「不可殺人」。

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: 不可殺人。又說: 凡殺人的, 難免受審判。」這是律法, 是記在出埃及記和申命記。且列為十條誡命的第六誡。

殺人 -- 殺害人的身體要償命, 對嗎? 對。有漏洞嗎? 沒有。有不完全嗎? 沒有。但主耶穌來了, 祂就有補充的地方了。祂說:「只是我告訴你們, 凡向弟兄動怒的, 難免受審判, 凡罵弟兄是拉加的, 難免公會的審斷。凡罵弟兄是魔利的, 難免地獄的火。」

耶穌在此指出三件事, 也列入殺人的律法中。茲分述:

動怒 -- (小字，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) 無緣無故的動怒，主說難免受審判。普通說動怒有兩種，一是有緣有故的，一是無緣無故的。有緣有故的發怒，也分為兩種，一是義怒，為真理爭辯而發怒的。像主耶穌潔淨聖殿發義怒一樣。不過，事雖如此，但基督徒千萬不要以為自己是為義而發怒，因為很容易因發怒而犯罪，所以保羅提醒我們：「生氣卻不要犯罪」(弗 26)。另一為因自己的私怨、私仇、嫉妒藉發怒而洩忿的。基督徒要切戒！雅各警誡我們「慢慢的動怒，因為人怒氣，並不成就神的義」(雅一 19-20)。保羅在愛的大章(林前十三章)中說愛是「不輕易發怒」-- 應譯為「完全不發怒」。至於無緣無故而發怒的，就更不好了。主說這種人「難免受審判」

罵人 -- 罵弟兄是拉加的。「拉加」，是亞蘭語，作虛空解，伸展為「虛浮之徒」、「鄙陋之人」、甚至作「輕賤的人」、「匪徒」、「蠢材」、「廢物」等.....解義。是猶太人輕蔑人的話。又凡罵弟兄是魔利的。「魔利」，是希利尼語，解義為「無知」、「愚拙」、「傻瓜」、「愚頑人」、「無神派」等。也是猶太人對人的鄙視的咒罵。在我們中國基督徒來說，對上述的咒罵語，其誣蔑程度，都未甚了了。不過，我們可以意想得到的，是基督徒應檢點口舌言語，不可以隨便咒詛人、毒罵人、侮辱人、開罪人、傷害人，可能言者無心，但聽者有意。所謂「出於人口，入於人耳」，「溫良的舌，是生命樹，乖謬的嘴，使人心碎。」「口善應對，自覺喜樂，話合其時，何等美好」(箴十五 4,23)。主耶穌也警告說：「我要憑你的口，定你的罪」(路十九 22)。

上述兩種罵人的懲罰，前者是「難免公會的審判」，後者是「難免地獄的火」。可知，主耶穌要嚴責發怒的和罵人的，就是因為殺人的動機每每因此而起的，基督徒不可不提防和小心啊！

下面耶穌說到獻禮物之事，是提出補救的辦法：「要與人和好」。如果自己知道與肢體不和睦的話，就要先求和睦，然後去敬拜神，這樣的敬拜，才蒙神悅納的。

公禱文 (一) -- 四種強烈的對比

經文: 馬太福音六章 9-13

馬太福音六章九至十三節，是主耶穌教訓門徒的禱告 -- 通稱主禱文，其實稱為公禱文更為適合。公禱文可分為三段: 1. 向天父三願 (9-10); 2. 為我們四求 (11-13); 向天父三頌 (13)。今早講第一段，題目「四種強烈的對比」。本段共四句，每句一個對比，茲分述如下:

(一) 神的地位與基督徒地位的對比

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。這一句是說明神與基督徒地位截然不同，神是天父，基督徒是兒女。也是我們基督徒值得光榮和驕傲的一件事。本來，人都是神所造，都是神的兒女，「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」(弗四 6)。但自人類犯罪後，就離開慈愛的父神，甘為浪子，且甘為撒但的兒子 -- 認賊作父。所以凡是不肯認罪悔改的世人，都是神的叛逆子，他不肯認神為父，神也不肯認他為子。怎樣才可以回復神兒子的地位，只有一途，就是認罪悔改，回轉過來，承認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。因為「凡接待祂 (耶穌) 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」(約一 12)。人信了耶穌，地位馬上就改變了 -- 由撒但的兒子變回神的兒子。地位改變了以後，「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，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阿爸，父；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.....」(羅八 15-17)。既是神的後嗣，便可以享受父神一切福樂與權利，所以就有資格在神面前禱告 -- 就是因祂是我們的父。試問那一個有父親的兒女，有需要時不向父親求死呢？

(二) 神的性格與人的性格的對比

「願人都尊稱的名為聖」。這一句，是說明神與人的性格截然不同，神是聖的，而人是俗的。又是我們基督徒值得矜誇和必要追求的大事。神造人的初期，人也是聖潔的，犯罪以後就成為污穢了。主耶穌教訓我們祈禱，第二句就要我們認識神的聖潔，和認識人的污穢，世人是污穢的緣故，所以他們就不肯尊神的名為聖。連他們所迷信的菩薩 (假神偶像)，在他們心目中也是不聖潔的。例如，他們在農曆十二月廿四日俗稱「小年晚」之夕，相傳灶神要上天庭向玉皇大帝述職，例要向灶神敬拜，所用的禮物，必有「糖水糯米丸」，據說意是糯米性黏，讓灶神吃了牙齦黏住，說壞話也不流利，加上糖水甜味，灶神嘗了「甜頭」，不說壞話反而說好話了。這簡直不是敬拜，乃是行賄。他們如果認為所信

的神是聖潔的，又那敢向他行賄？基督徒就不同，我們事奉和奉獻，存心是向神獻上敬仰和感恩，決無行賄或討好的意念。神是聖潔的，祂要求我們也是聖潔的（利十一 44）。很可惜，世人都不肯承認和敬拜這位聖潔的神，甚至侮辱和褻瀆神，這是何等令神難過，也是何等的大罪。因此，主耶穌就教我們要為世人禱告：願人都尊神的名為聖！

(三) 神的國與世界的國的對比

「願你的國降臨」。這一句，說明神的國和世界或世界的國是截然不同。這又值得我們基督徒歡樂和等候的事。主耶穌是以天國之王身份教導我們，但天國（或神國）還未全面有形有質的實現在地上，只能在基督徒的心裏。

主基督和施洗約翰傳道都同樣的說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人悔改相信耶穌，天國就進入心裏，天國的王就在他心裏作王。今日世界仍然是世界，世界是撒但作王，所以世界就充滿一切罪惡，有了罪惡，人就有苦難，永無安寧的日子。我曾想：主耶穌教我們禱告，為什麼不教我們求父神把極權共產主義毀滅了、把物價降低至絲苗米每百斤三元、三房兩廳的租值每月二元？而偏要教我們「求你的國降臨」呢？可知，神國降臨在地上，那所有問題都解決了，或都不成為問題了。因為神國降臨，主耶穌 -- 這位天國的王也再臨了。

(四) 神的旨意和撒但旨意的對比

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這一句，是說明神的旨意和撒但的旨意截然不同。這又是我們基督徒值得頌讚和盼望的事。普通就神的旨意有三類：

1. 神已定的旨意：像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（來九 27）。誰都不能更改的，不論在天上，在地上，在地獄都必成就。

2. 神願意的旨意：像「神不願意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一人人都悔改」（彼後三 9）。雖然是神的心願，但在地上未能達成。

3. 神吩咐（或命令）的旨意：像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」（羅十二 2）。但許多基督徒仍未能做得到。說句真話，神的旨意，有許多在地上未能成全的，原因：

1. 撒但的攔阻和破壞，
2. 基督徒也未能遵行。

我衷心的勸告基督徒，不要照自己的旨意行事，而求神的旨意成全。到了神的旨意完全在地上行通的時候，我們基督徒也就在地上過着天上生活的時候了。

公禱文 (二) -- 為基督徒四求

公禱文第二段，是主耶穌教導我們為自己禱告的四件事：

(一) 肉體生活的需要

求神賜給我們。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！」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，首先為「日用的飲食」，「日用的飲食」，就是我們肉體生活的所需。證明主耶穌何等關懷到基督徒的肉體生活。主耶穌祂道成肉身降世為人，親身經過人的生活，祂體會到肉體生活所需的重要，所以祂就叫我們也要注意肉體的生活。祂在十字架上將母親馬利亞交與使徒約翰，並不是叫約翰關懷馬利亞的靈性，向她傳福音，乃是關懷她的肉體生活。在這句禱文中，要注意幾件事：

1. 「我們」 -- 不是為自己求，乃是要為所有的肢體求，要我們有同情、體恤、關懷弟兄姊妹的心，不獨要自己生活過得好，也要求天父給所有主內肢體們都過得好。

2. 「日用的」 -- 不是十日的、一月的、一年的，乃是每日的，(路加用「天天」，同意思。) 主耶穌要我們每日要工作，得工價，就有飲食。而不是要我們不用作工只靠禱告，就會有飲食。「若有人不肯作工，就不可吃飯」(帖後三 10) 保羅深明此旨，便作這樣的警告話。也不要貪多，只求日用的就夠，因「多收的也沒有餘，少收的也沒有缺」(林後八 15)。

3. 「日用的飲食」 -- 乃是生活必需的，不是求奢侈品，不是求豪華生活，只求日用所需，那不是要妄求，因為我們「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」(提前六 8)。

這句禱文，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意思，就是要我們保養愛重自己的身體，所以就要有衣有食。老約翰的信說：「親愛的弟兄阿，我願你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」(約叁 2)。可知使徒對於我們的身體如何關懷。

(二) 靈性的虧欠

求神赦免我們。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這債，就是罪或虧欠。從這句禱文，我們應知：

1. 基督徒也會犯罪或做錯了事 -- 千萬不要以為自己已經得救，就胆大妄為。而說自己不會犯罪。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」(約壹一 8)。

2. 基督徒必要知罪和認罪 -- 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(約壹一 9)。

3. 神是唯一赦罪的主 -- 基督徒有罪，也是要求神才能赦免。

不過，神因我們的禱告認罪，是會赦免的；但我們必要先饒恕別人對我的虧欠。

(三) 試探的引誘

求神不叫我們遇見。試探是從魔鬼來的，是利用我們的私慾牽引誘惑的(雅一 13-14)。主耶穌也曾被試探過，但能一一勝過，要記得：遇見試探不是罪，陷入試探便是罪了。」但我們可以放心，「因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，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，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」(林後十 13)。至於怎樣應付面臨的試探呢？

1. 不貪不牟，2. 不慕虛榮，3. 安份守己，4. 凡事禱告。這樣，試探是不能有作用的。

試探和試煉或試驗是同一個字，如果是「試煉」或「試驗」，那麼，就是從神來的，祂要將我們煉成精金，只要我們忍受下去。(彼前一 6-7)。

(四) 撒但的威嚇壓迫

求神拯救保護我們。「救我們脫離兇惡」。-- 「兇惡」亦可譯「那惡者」。這兇惡有三意：1. 兇惡，2. 兇惡的事，3. 兇惡的人。不論如何，總之都是撒但在其中作惡，被撒但壓迫的人，就「無惡不作，無作不惡」了！而且，身受其害的人，更是不堪言。可以看那惡鬼附着的少年人為例：(太十七可九路九)：1. 被鬼摔倒，2. 口中亂沫，3. 咬牙切齒，4. 亂叫亂喊，5. 身體枯乾，6. 重重抽瘋，7. 被鬼扔在火裏，8. 被鬼扔在水裏。-- 這是被撒但壓迫的情景。求神救我們脫離那惡者！

公禱文 (三) -- 向神三頌

公禱文分為三段，第一第二段已經講過，今早要說的是第三段：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，阿們！」這一段，古卷是沒有的，顯然是後來教會加上去的。本來，聖經是神的話，不能加多一些，也不能減少一些，違犯者就犯罪，神必懲罰，為什麼二千年來教會對加多這一段，又肯照讀照講而沒有什麼批評呢？除此之外，經中還有許多字句是原文所無而後來加上去的，凡這種字句，旁邊就加上點號以資識別，或用小字註明。我想其中有許多原因，至少我們會從加多的字句中看到整句、整節甚或整段意思更加顯明……，還有要說的，我不想在這裏討論和辯論，容許我就此略過好了。因為主題要說的是「三頌」。

加上三頌的重要性，有一點給我們知道我們所禱告的對象是否對正？如果對得不正，就等於沒有禱告。俗語說：「泥菩薩渡河，自身難保。」因為它一落水，自己的泥身也溶化在水中又怎能保佑你渡到彼岸呢？這顯明的道理，可從詩一一五篇四至八節看得更明白。

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前段三願、次段四求之後，我們就這樣說聲「拜拜」嗎？不。要向祂作出三樣頌讚，這三頌也就是我們禱告沒有求錯了對象，而真真正正射中標的，配得我們頌讚的。且分別看三頌：

(一) 國度 -- 是天父的，而同直到永遠。在第一段「願你的國降臨」我已說過有關神國的事，不再重複。但當天國未有形有質降臨在地上的時候，只是在我們基督徒心中而已。天國在我們心中，主耶穌就在我們心中作王。不過，這不是主永遠計劃的最後旨意，最後旨意乃是天國降臨在地上，主耶穌要作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要更明白這個道理，就要知道神永遠計劃的七個時代：

1. 樂園時代 -- 亦稱無罪時代，這時代在亞當夏娃吃禁果犯罪後被趕出樂園時止了。
2. 良心時代 -- 人以為可以不需要神，只自己的良心就行，結果失敗了，在洪水滅世挪亞一家八口出方舟時止了。
3. 人治時代 -- 許多強人起來，被擁為領袖，人以為自己可以治理，豈料又失敗了，直至巴別塔分亂口音時止了。
4. 應許時代 -- 神看中了希伯來族的亞伯蘭，於是應許他許多福氣，只要遵照神的吩咐，便可以得到神應許的福氣了，結果又失敗了，直至西乃山神降律法時止了。

5. 律法時代 -- 既然神應許也得不到他們的遵行和接納，於是就明文規定了律法 -- 十條誡命，結果他們又守不來，神要完成救贖大功，彰顯祂的慈愛，聖子耶穌就道成肉身降世，這時代直至主耶穌釘十字架就止了。

6. 恩典時代 -- 律法時代結束，由主釘十字架成就救恩，也就是恩典時代的開始。直至主再來仍是恩典時代，要得恩典，蒙救贖，就要趁今日這個時代了。

7. 國度時代 -- 恩典時代結束，主耶穌就從天降臨，成立國度，作天國的王，也有許多基督徒與他一同作王一千年。(啟廿 1-6)。這一千年，叫千禧年，撒但被網綁扔下在無深坑裏。這就是國度降臨時代。這個國度，是神的，是神永遠管理的，我向這一位神 -- 我們的天父禱告，還不對正對象嗎？所以要頌讚者一。

(二) 權柄 -- 是天父的，而且直到永遠。說到權柄，使我想起太空，我和今日在座的會眾，相信都未到過太空，但太空的的奇妙，我們從書本上明白多少，舉兩個淺例：

1. 太陽是恒星，地球是行星，能自轉和公轉，如果地球和太陽拉近一些，地上的生物連人在內，都變成焦炭；拉遠一些，就變成雪條了。

2. 太空有無數的星宿，也不停的運行，但從來沒有脫離軌道而相撞，馬路上的車輛，都有人駕駛，也有人指揮，卻常常相撞，太空的星宿，沒有人和指揮，卻從來不相撞，為什麼？因為駕駛和指揮的不是人而是神 -- 我們的天父呀；難怪大衛稱頌說：「諸天述說祂的榮耀，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」(詩十九 1)。神的權柄太大、太廣、太多，我們不能一一講述了。例如，主耶穌在升天前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。」(不是說主耶穌從來沒有權柄，等到神賜給祂才有，乃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同樣的權柄，只是在工作分配上的不同，而所使用顯出來的權柄不同罷了。)耶穌跟住再說：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.....」(太廿八 18-20)。神將權柄交與聖子，聖子又將權柄交與信徒，因此，在約翰福音有這樣的應許：「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什麼，我必成就。」「你們若向父求什麼，祂必因我的名，賜給你們。」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。」(十四 13-14, 十六 23, 十五 7)。那麼，我們也就有權利向這位無上權柄的神 -- 天父祈禱了。又那麼，我們向祂頌讚是應該到萬分的啊！

(三) 榮耀 -- 是天父的，而且直到永遠。不少人誤會，以為自己有病，弄出可憐的相貌，作出淒楚的呻吟，慈愛的神因祂是慈愛而憐憫，就會答應馬上醫治我，還是大錯特錯。我這次病入醫院，在十字車上，我不是求神醫治我，乃是求神赦免我的罪過，說得好聽些是赦免我的虧欠。如果不先向神認罪悔改，神不會醫治你的病的。為什麼？乃是神為着自己得榮耀的緣故。從聖經上看到耶穌所行的神，不是要滿足人的好奇心，多是為堅固信徒

的信心，對不信的人來說，乃是為要叫神在這班叛逆的人心中得到榮耀。 -- 信不信由你，但你無論如何不能否認 -- 即是必定承認是神的榮耀。

因此，主教導我們向天父祈禱，我們還不將榮耀歸給祂嗎？

我在此也多說一遍：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

天國子民的三種善行

經文: 太六 1-18

天國的王主耶穌在登山寶訓宣佈基督徒三種善行。 -- 當然善行不只三種，也許這三種是基本的，起碼的，每個天國子民必要遵行的。

善行，也是義行，就是照神旨意而行的事，雖說是善事，如果做得不對 -- 不照神的旨意，就是假冒為善。在馬太六章開始主耶穌就這樣說：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故意叫他們看見，若是這樣，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。」本來，行善，必是行在人的面前，主耶穌的意思是着重「故意」二字。只要不是「故意叫他們看見」那就不是假冒為善了。三種善行如下：

(一) 施捨 -- (2-4) 是對人的，也是用錢財事奉主的。用錢財去事奉主，是善行之一，在聖經中可分為三種：

一是捐錢 -- 也叫幫補。在林前十六章一節和羅十二章十三節可以見到。是見到教會有需要或是肢體有缺乏，信徒慷慨解囊捐款來應付這些事。

二是奉獻 -- 是神在舊約規定的：「.....朝見神，卻不可空手朝見，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，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份，奉獻禮物」(申十六 16-17)

三是施捨 -- 是看到肢體的困難和需遙，不必通過教會的彙集，自動把錢財去賙濟他們，(看林前十三 3，林後九 9)。這些善行，是為神所悅納，主耶穌所讚賞的。祂說：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(徒廿 35)。這也是「白白的得來，白白的捨去」的一種解釋。我們從使徒行傳九章見到一個女徒多加死而復活的神跡，是因「她廣行善事，多施賙濟」的報答。因此，我也很贊成我們基督徒多作施捨這種善行。這是「雪中送炭」的善事，俗語說：「渴時一滴如甘露」，是何等的寶貴！反為「錦上添花」可以不必。

不過，主耶穌在善行事上提出幾件不可的事：

1. 不可吹號 -- (吹號，猶太俗語誇口之意)。法利賽人施捨的時候，吹號召集眾人，當眾發放，事後也大事宣揚，唯恐人不盡知。

2. 不可在會堂裏和在街道上，意思是故意叫人看見，貪圖人的稱讚和榮耀。

3. 不可叫苦連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。(也是猶太俗語)，意思是自己心中不時刻想及自己的善行，和決定行善之前，又多多商量、討論、考慮。而要樂意慷慨的施捨出去，不

別叫人知道，只是行在暗中，只有神知道就可。也是要保守秘密，甚至親人也不必給他知道。

主耶穌的意見是不要故意公開在人面前行善，得了人的稱讚，天父的賞賜就沒有了。如果行在暗中，不故意自己宣揚，天父在暗中察看，也在暗中報答。」請注意「暗中」，天父不只在暗中察看，也在暗中報答。在此，我願意引述聖經的話來勉勵各位行善：「他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，他的仁義，存到永遠，他的角聲，必被高舉，大有榮耀」(詩一一二9)。

(二) 禱告 -- (5-8) 是對神的，也是以心靈去事奉神。禱告是神給基督徒的特權，禱告可以解決許多困難，在新約和舊約都滿有實例，不必多舉。有人說：禱告是屬靈的呼吸，有呼吸則生，停止則死，也是有理由的。主耶穌在知也提出幾個不可：

1. 不可愛站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，故意叫人看見。這裏不是說不可在會堂裏禱告，乃是指當時法利賽人那種驕傲的態度，誇大的禱詞，而站在聖殿或會堂裏，目空一切的禱告。禱告的方式，站、坐、跪、伏都可以，但睡在床上則不必，除非是病到不能起來。)

2. 不可像外邦人多用重複話。外邦人或異教徒禱告，常常一句話重重複複的說下去，像恐怕對方聽不到一樣。我們的神不是聾的，我們每一句話祂都聽見，所以不要用重複話，禱詞要簡要、懇切、真誠、中肯。

3. 不可只求衣求食。我們的需要天父早已知道，祂仍要我們求，是要我們自知不足和不能，非向天父求取不可。

在正面來說，主耶穌也宣佈兩事：

1. 要進入內室。意思是找到一個安靜的地方，這個地方，不為外面的嘈吵聲音影响，以致「耳根不清靜」。甚麼地方沒有規定，我想下列的地方都可以：山上、房頂、室內、空地、樹林、海邊、船上，如果是病，可在醫院；如果是被拘禁，可在監獄或拘留所。神是無所不在的，只要我們能把煩擾的心寧靜下來，就可以向神祈禱，可以和神面對面談心了。

2. 關上門。有形質的門要關上，心門更要關上，不讓世界上一切噪音雜念擾亂，那就是禱告主要條件了。

(三) 禁食 -- (16-18) 是對己的，也是以身體事奉神的。禁食，是聖經中的一件重要的教義，有些事，是禁食來成就，有些鬼，是要禁食才能趕走。禁食，是不食飯和一切東西，而用這時間去事奉神 -- 包括讀經、唱詩和禱告。意思是不顧念自己身體的需要，而

以神的事為重。或說放棄自己身體上應有的享受，而專心和神交通，可以用「克苦己身」、「克苦己心」來描述。這是神所悅納的事奉。但主耶穌也提出幾件事：

1. 不要臉帶愁容，弄得難看。叫人看見他是何等的虔誠和犧牲。
2. 要梳頭洗臉，像平時一樣，這樣，禁食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自然，且要心存喜樂，也表於形外。這樣，天父就在暗中察看和報答了。

天國子民行事的三個先後

經文: 太五 21-26 六 24-34 七 1-5

登山寶訓的靈訓很多，真理寶貴而且層出不窮。今早要說的是天國的王向祂的子民宣佈「天國子民行事的三個先後」。人作事，必定有正常的次序，如果亂了，就影响到人的一切事情，作天國子民也是如此。主耶穌要我們作事必須先後弄清楚，要先則先，要後則後，切不可先後倒置，分述如後：

一、先與弟兄和好然後獻祭

主耶穌說：「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」（太五 23-24）。「弟兄向你懷怨」，有兩種意思：一因自己得罪了弟兄，弟兄就向我懷怨。另一為自己沒有得罪弟兄，但弟兄不知什麼原因向我懷怨。不論如何，總之要先去與弟兄和好，然後獻祭。

主耶穌再舉一件事：「你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要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裏了」（25）。是指自己被人控告，很可能是自己得罪人或欠人的債，應當在尚未到達審判結果之前與對方和息，免至被定罪。

還有一件：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」（26）。連上項作同一事或分作另一事都可，總之欠債還錢，天公地道，自古已然，各國一例。雖然是少一少一文錢，亦要還清，否則，都是未清債務，這事也未算了結。

上列三事，意是一樣：在神面前敬拜是要緊，但與人和好更要緊。神說：「我喜愛良善，不喜愛祭祀」（何六 6）。主耶穌說：「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」（太九 13）。可知，神和主都喜愛我們存心良善和憐恤，否則，祭祀就不喜愛了。大衛深明此旨，他在犯大罪之後說：「你本不喜愛祭物，若喜愛，我就獻上……神所要的祭，就是憂傷的靈」（詩五一 16）。可知，基督徒要在神面前事奉蒙喜悅、工作有果效、敬拜蒙悅納、祈禱蒙允許……得到各樣屬靈的福氣，必定先要與弟兄姊妹和好，心靈毫無間隔，融洽交通，如果有仇隙，要彼此認罪，有財物上來往不清楚，要弄清楚，應允的事，必定照行，這樣，在神面前就成為手潔心清而為神所喜悅的人了。

二、先求祂的國和義一切東西都得着

主耶穌在太六章末段，說了許多勸勉門徒不要為衣為食憂慮的話之後，就作最安慰的應許說：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，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」（33）。不少人常

先為生活所需的一切而憂慮，總沒有為自己的靈魂打算過。也有些人兩樣都想得着。主在此說：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」（24）。瑪門就是財利，可以伸展說是世界。愛主的就不能愛世界，愛世界，不能愛主，以主為重就要輕世界，以世界為重就會輕主，這是必然之理，必然之事，兩者不能兼愛並重，在信仰上不能作騎牆派，有人以為樣樣都信，條條大路通羅馬，其實這樣就是樣樣不信，條條路都是不通的。因為只有一信一主，若不藉着祂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十餘年前在德國柏林舉行世界佈道大會，主席亨瑞博士說：「共產主義剝奪了個人的信仰自由，而西方物質主義，卻誘導人成為一種崇拜瑪門的機器。」真的，我們可能不被無神勢力的動搖和束縛，但會不會陷於物質的網羅中，而令到福音工作受攔阻呢？

主耶穌叫我們不要過於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。祂印證飛鳥、百合花、野草為例，證明神必看顧比動植物高貴的人。只要我們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。 -- 得到屬天的、來世的、最大的、永遠的一切關於靈魂的之後，主應許必得屬地的、今世的、最小的、暫時的，一切關於肉體的好處，祂必定賜給我們了。

三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去掉弟兄眼中的刺

主耶穌先警告不要論斷人，免至被人論斷。論斷，就是隨口評判他人的長短，隨意談論他人的是非。這種人是出於下列原因：

妒忌人 -- 因別人比自己強。

自以為是 -- 好鬧私見、成見、歧見和偏見。

蓄意破壞或陷害人 -- 以求洩憤。

公報私仇 -- 假藉公意以報私仇。

不過，有人說過，這重人的論斷，可以瞞騙一時，不能瞞騙永久；可以瞞騙一個地方，不能瞞騙許多地方；可以瞞騙一些人，不能瞞騙所有人。因「謠言止於智者」，這種人，結果是枉作小人，心勞日絀而已。主又說：「所以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」（太七 12）。

這裏所說的梁木是大木板，刺是微塵或小刺，為甚麼大木板擋不住自己的視線，竟然能透過大木板看到別人的微塵或小刺呢？不如自己先去掉自己的大木板。 -- 主耶穌說這種人為「假冒為善的人」，是責備得很嚴厲的。雅各說：「若有人自以為虔誠，卻不勒住他的舌頭，反欺哄自己的心，這人的虔誠是虛的」（雅一 20）

上述三個先後，願能做我們的準則，相信在神面前是蒙福的。